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董事長

董事出席者：陳學聖、陳學哲、鄭志發、張春榮

獨立董事出席者：賈昭義、龔雙雄、林凱

列席者：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林坤樞會計師

記 錄：林惠茹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一四年一月公司暨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一一三年度稽核執行暨追蹤報告、一一四年一~二月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績效評分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一一三年第四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擬定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擬提撥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600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8,0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擬修改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佔稅前利益比例提繳依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事酬勞。

2. 因應公司營運狀況，予以修改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佔稅前利益之比例。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佔稅前利益之比例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4. 本案經114年2月27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5.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擬定一一四年度獎金提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規定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本公司擬訂定前述「一定金額」為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職等職能架構表中課長級(五職等)以下，若日後有修訂，以修訂後之職等為準。

2. 本案經114年2月27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3.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九】。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新台幣 78,731,646 元(每股約新台幣 1.40 元；56,236,890 股)，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6.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已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112,473,780 元(每股約新台幣 2.0 元；56,236,890 股)。

2.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配發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本次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6.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及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4.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擬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3. 本公司擬公告提名受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受理提名處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財務部)。

4. 董事會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下述。

5. 賈昭義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本公司考量其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6. 提請 決議。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姓名	陳學聖	冠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鄭志發	張春榮	張永佳

戶號/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	*****	*****	*****	*****
學歷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基隆國立海洋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經歷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久聯化學工業(股)公司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現職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無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賈昭義	龔雙雄	林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可靠性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大陸工程(股)公司美國 ABC 橋樑工程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出口科領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兼任講師 南亞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現職	無	及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迅德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臺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陳學聖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志發	育興管理顧問(股)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董事	張永佳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龔雙雄	及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凱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迅德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臺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5.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擬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 5 樓(本公司五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2. 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停止過戶日為 114 年 4 月 13 日(最後過戶日為 114 年 4 月 12 日為假日，務請股東提前 114 年 4 月 11 日(五)於營業日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止。

3.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自 1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受理提案處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財務部)。

4.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6月8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 相關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議程請參閱【[附件十四](#)】。

6.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